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10474號

債 權 人 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大山隆司

債 務 人 吳俊鍵

上列債權人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因與債務人吳俊鍵間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